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

- (1) 陳生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蘇熾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拿督楊國喜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蕭劍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國喜(「**拿督楊**」)及蕭劍明先生(「**蕭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及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拿督楊國喜

拿督楊國喜，62歲，擁有近40年不同職位的經驗，主要專注於資訊科技及諮詢行業。拿督楊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其銷售及營銷管理仕途，始於信用卡業務，後來涉足瞬息萬變的消費品領域，隨後涉足電子及電腦設備服務行業。於一九九九年，彼擔任CSC Malaysia Sdn. Bhd(前稱CSA (M) Berhad)的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拿督楊為ES Ceramics Technology Berhad的主席。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Malayan Banking Berhad及CSC Malaysia Sdn. Bhd的執行及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拿督楊擔任Citaglobal Berhad(前稱WZ Satu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一時期的數年內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Cardzone Sdn. Bhd.(一間為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卡管理系統諮詢服務的領導供應商)的主席。

拿督楊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於INSEAD新加坡校區完成亞洲國際高管課程及聯合管理課程。在此之前，彼曾於英國的凱特林技術學院、中央倫敦學院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完成不同的教育課程。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拿督楊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為期3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獲取每月10,000港元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拿督楊的資格、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拿督楊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楊於本公司的1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拿督楊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蕭劍明先生

蕭劍明先生，63歲，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馬來西亞、香港、英格蘭及加拿大的審計、銀行、製造、房地產開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蕭先生的仕途始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於多間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後來，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Hong Leong Finance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Panji Timor Group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蕭先生擔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Lotus KFM Bhd(前身為Kuantan Flour Mills Berhad)(股票代碼：8303.KL)的集團首席財務官。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加入馬來西亞政府關連公司Bank Simpanan Nasional擔任首席財務官，隨後成為該銀行的副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八年。自二零一八年起，蕭先生一直擔任Maju Holdings Sdn. Bh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獲委任為Instapay Technologies Sdn. Bhd的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同一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

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馬來亞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蕭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為期3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獲取每月10,000港元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蕭先生的資格、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蕭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

- (1) 陳生平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彼的其他工作上；及
- (2) 蘇熾文先生(「**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彼的其他工作上。

陳先生及蘇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

- (1) 陳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蘇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拿督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蘇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讚賞及感謝，並熱烈歡迎拿督楊及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何雪雯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